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231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徐崇捷

被告 鄭承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貳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捌拾陸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4日7時11分許駕駛車號為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街00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之間隔，不慎與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停放該處之車牌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擦撞，系爭車輛因而損壞（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15,986元（零件費用72,875元、工資費用43,111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系爭車輛車主行使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提起本訴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5,986元，及自起訴

0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
02 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因未車前狀況及兩車
07 之間隔，致擦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情，已提出
08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輛受損
09 照片、車輛修復估價單、行照、發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
10 -31頁），並有本院就系爭事故依職權調取高雄市政府警察
11 局交通警察大隊檢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警詢筆錄等
12 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85-88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就
13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或提出書狀作
14 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
15 告主張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兩車距離，致擦撞原告
16 承保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應屬真實。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9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20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 條第
21 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
23 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
24 ，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 條第1 項、第3 項亦定有明文
25 。復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
26 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
27 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
28 請求權。查，原告主張其為系爭車輛之保險人，並已按保險
29 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以修復系爭車輛返還車主，已提出估
30 價單、統一發票等件可稽，被告就上開書證亦未到庭爭執，
31 是原告主張得就被告前開過失行為，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車

01 輛受損之修復費用，自屬有據。

02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3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並按物被毀損時，被
04 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05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
06 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07 決議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115,986
08 元，已提出上開理賠資料為證，並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09 （00年0月出廠）為佐（本院卷第11頁）。又其中零件部分
10 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
11 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12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
13 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
14 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
15 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
16 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17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
18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19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
20 車、貨車】自出廠日97年7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5
21 月24日，已使用14年11月，已逾耐用年數，則零件扣除折舊
22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146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
23 本÷（耐用年數＋1）即72,875÷（5＋1）＝12,146（小數點以下
24 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
25 數）×（使用年數）即（72,875－12,146）×1/5×（14＋11/1
26 2）＝60,72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27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72,875－60,729＝12,14
28 6】，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43,111元，合計55,257元。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0 告給付55,2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9日
31 （本院卷第7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02 回。

0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
04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
05 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
06 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07 執行之宣告。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6 書 記 官 林家瑜